**定向流量报备审批流程**

**一、现状**

2020年8月，工信部发布1173号文，明确：**定向流量访问的IP和URL地址白名单数量合计不超过10个**。

为支持业务发展，现网通过地址收敛方式满足客户实际需求；受部委监管限制，仅开放“单APN + PCC白名单”（不含分应用控制）模式。

当前，28家省公司为855家客户申请PCC白名单2082条，开卡总量2394万，涉及车联网、智慧家居、公共服务、智慧工业、智慧物流等领域。

具体情况：

**1、申请省份：**广东36.6%，江苏21.7%，湖南7.6%，安徽5.5%，河南4.0%，辽宁3.7%，河北3.6%

**2、开卡场景：**车联网32.9%，公共服务37.3%，智慧工业10.0%，智慧家居4.9%

**3、IP/URL数量：**50条以内56.0%，50-100条15.0%，100-200条19.9%，200条以上9.1%。

**二、新规**

2024年11月，工信部制定717号文，明确：定向流量白名单（含域名、网址、IP地址）数量不超过10个。**对于定向流量白名单超过10个以上的，应由电信企业总部进行审批**。

717号文即将实施，从国家政策层面为物联卡定向访问多地址的合理场景松绑限制，有利于业务发展。

**1、适用场景拓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173号文 | 717号文 |
| 场景1：单APN+PCC白名单 | √ | √ |
| 场景2：单APN+PCC分应用控制 | — | √ |
| 场景3：访问客户内网的专用APN | — | √ |
| 场景4：多APN | — | √ |

**2、适用规则明确**

（1）场景1/2/3：访问IP和URL数量合计超过10个时，经向总部报备审批后可开通；

（2）场景4：单卡签约的所有APN、PCC白名单、PCC分应用控制访问的IP和URL数量总计超过10个，经向总部报备审批后可开通；报备时应将该卡签约的所有APN、PCC白名单、PCC分应用控制访问全部分别报备。

**举例说明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联卡 | 签约APN | 签约PCC | IP/URL数量 | 总计 | 是否需要报备 |
| 10648xxxxx | CMMTMaaaaa.yy | 白名单 | 3 | 10 | 否 |
| CMMTMbbbbb.yy | 分应用控制 | 5 | 否 |
| CMIOTccccc.yy | — | 2 | 否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联卡 | 签约APN | 签约PCC | IP/URL数量 | 总计 | 是否需要报备 |
| 10648xxxxx | CMMTMaaaaa.yy | 白名单 | 3 | 11 | 是 |
| CMMTMbbbbb.yy | 分应用控制 | 6 | 是 |
| CMIOTccccc.yy | — | 2 | 是 |

**717号文仍不支持以下极特殊场景突破**

1. 物联网卡签约访问互联网的单APN，且不叠加任何PCC白名单或者分应用控制策略；
2. 物联网卡签约多APN，有一个APN是访问互联网APN，且不叠加任何PCC白名单或者分应用控制策略。

**3、报备申请流程**

客户经理基于APN/PCC工单维度，通过集客大厅申请定向流量报备。。

根据客户业务发展实际申请，需要修改IP和URL的，均需要再次报备。

**三、研讨**

**1、客户开放范围:**

**2、报备审批层级**

**建议根据IP和URL数量分层分级审批**

① 数量小于等于10直接申请

② 数量大于10，小于等于50，地市政企部门决策

③ 数量大于50，小于等于100，地市分管领导决策

④ 100以上省政企部门决策，省政企部门决策

⑤ 党政军原则上地市决策、突破200省公司决策

**3、报备审批材料**

**建议：**

① 提交申请函（分层级），签字盖章还是OA?，授权。

② 客户承诺函

③ IP清单和用途明细

**4、修改流程，涉及明细新增或者修改**

① 是否需要再次决策，不跨区间无需决策？

② 新增的IP和URL明细用途

附件：

1. 物联网策略优化申请函：



2.物联卡风险责任承诺函：

